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本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老師): 鐘點費、交通費、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勞、 健保)之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以下簡稱勞退提撥 費)。
- (二)專職原住民族語文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跨校交通費、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退提撥費;教學節數逾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節數鐘點費;因請假衍生之代課鐘點費。
- (三)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合格教師(以下簡稱合格教師):跨校交通費。

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對象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地方政府:前項各款。
- (二)一百零九及一百十學年度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 (三)國立國中小: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前點第四款法人、團體得申請以下之補助:
- (一) 辦理族語文教師進修及研習活動之業務費用。
- (二)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之課程內涵、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之費用。

四、前點各項目補助基準如下:

(一)鐘點費:依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公立中小學兼任 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二)交通費:

1. 非跨校交通費:每學期在一般地區者,二千元,偏遠地區

者,四千元。

- 跨校交通費:每學期同一鄉(鎮、市、區)者,四千元, 跨二個鄉(鎮、市、區)者,五千元,跨三個鄉(鎮、 市、區)者,六千元,跨四個以上鄉(鎮、市、區)者, 八千元;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 二千元。
- (三) 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退提撥費: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族語老師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七十萬元,支應其前點第一項第二 款所需各項費用;補助經費因應人員調整薪資,有不足者,由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法人、團體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十萬元。但依政策性指示辦理之活動或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依本署核定之實際所需經費予以補助。

六、申請本要點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合格教師補助項目:由學校於本署指定時間,至指定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初審,送本署核定。為利學校開課,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地方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其經費應分開計算。
- (二) 申請族語老師補助項目:依本署所定時間及方式辦理。

法人、團體應於每年一月至十月期間,檢具申請函、計畫書 (包括成效評估、作法、經費申請表,並應敘明經費之其他分攤單位),向本署申請;資料不全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 正者,不予受理。

前二項申請,經本署審查並核定其金額或計畫書後,始得執 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審查。